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莉婷

聯絡電話：02-25220741

傳真：02-25220767

電子郵件：tin0912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30260914H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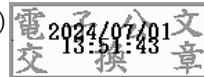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發布令pdf檔、2. 法規命令條文odt檔、3.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pdf檔
(A21000000I_1130260914H_doc5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30260914H_doc5_Attach2.odt、
A21000000I_1130260914H_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
113年7月1日以衛授國字第1130260914E號令訂定發布，謹
檢陳發布令（含法規命令條文）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影本
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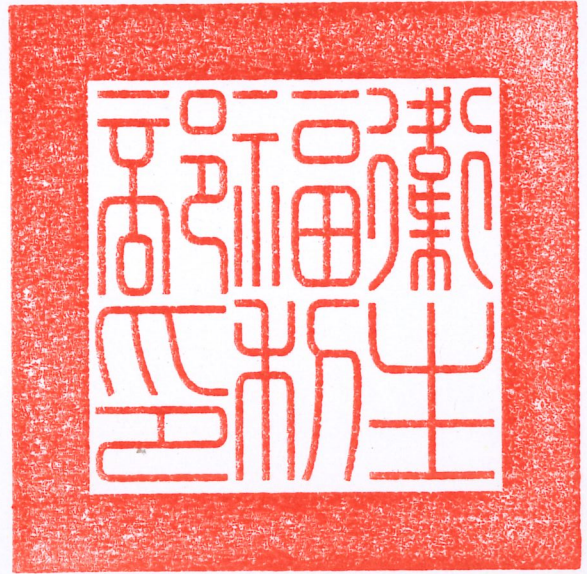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府、桃園市
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
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
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
連江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均含附件)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國字第1130260914E號
附件：「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」1份



訂定「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」。

附「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」

部長邱泰源

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

第1條 本辦法依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2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：

- 1、 各級政府機關（構）及軍隊。
- 2、 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
- 3、 學校、幼兒園及托育機構。
- 4、 食品及餐飲業者。
- 5、 法人或團體。

第1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建構健康飲食環境，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1、 推動不同生命週期健康飲食之輔導、開發及提供。
- 2、 促進弱勢族群及偏遠、原住民族、離島地區之營養改善。
- 3、 強化營養與健康飲食教育及宣導。

第1條 獎勵對象辦理前條建構健康飲食環境者，得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：

- 1、 費用之部分補助。
- 2、 績效卓越者，發給獎牌、獎狀、獎勵金或公開表揚。

第1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獎勵前，應訂定計畫並公告之。

依前條第一款申請補助者，應於前項公告之期間內，填

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，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。

第2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（構）代表，辦理獎勵案件之審查；必要時，各級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正相關文件、資料，並得實地訪視。

第3條 獎勵對象獲獎之申請文件、資料或填具之申請書有虛偽不實者，各級主管機關應予撤銷獎勵。

獎勵對象獲獎後，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情事，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改善，而屆期未改善者，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獎勵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獎勵。

前二項獲獎對象，自撤銷或廢止處分之日起三年內，不得申請獎勵。

第4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

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總說明

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業於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制定公布，為增進健康飲食環境之落實，依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之授權，爰訂定「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」，共八條條文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 授權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- 二、 獎勵之對象。（第二條）
- 三、 建構健康飲食環境之事項。（第三條）
- 四、 獎勵方式。（第四條）
- 五、 獎勵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。（第五條）
- 六、 獎勵之審查方式。（第六條）
- 七、 獎勵撤銷或廢止之事由。（第七條）

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
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第十六條規定：「主管機關得獎勵政府機關(構)、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、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、學校、幼兒園、托育機構、軍隊、法人及團體，建構健康飲食環境。前項獎勵之對象、條件、方式、申請程序、審查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定明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</p>
<p>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：</p> <p>一、各級政府機關(構)及軍隊。</p> <p>二、醫療機構、護理機構、社會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。</p> <p>三、學校、幼兒園及托育機構。</p> <p>四、食品及餐飲業者。</p> <p>五、法人或團體。</p>	<p>一、本條定明獎勵之對象。</p> <p>二、第一款所稱軍隊，包含軍事機關(構)及其所屬單位。</p> <p>三、為鼓勵食品及餐飲業者建構並提供民眾健康飲食環境與選擇，爰於第四款定明食品及餐飲業者為本辦法之獎勵對象。</p>
<p>第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建構健康飲食環境，包括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推動不同生命週期健康飲食之輔導、開發及提供。</p> <p>二、促進弱勢族群及偏遠、原住民族、離島地區之營養改善。</p> <p>三、強化營養與健康飲食教育及宣導。</p>	<p>一、本條定明建構健康飲食環境之事項。</p> <p>二、為建構健康飲食環境，提供民眾較多健康飲食選擇、正確健康飲食訊息，及營造健康飲食促進之氛圍，並同時考量經濟弱勢族、偏遠、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較易有營養不良之情形，爰為第一款至第三款建構健康飲食環境事項。</p> <p>三、由於生命歷程中各階段生理特性不同，而造成營養與飲食需求之差異，爰於第一款規定推動不同生命週期之健康飲食。</p>
<p>第四條 獎勵對象辦理前條建構健康飲食環境者，得依下列方式予以獎勵：</p> <p>一、費用之部分補助。</p> <p>二、績效卓越者，發給獎牌、獎狀、獎勵金或公開表揚。</p>	<p>一、本條定明獎勵之方式。</p> <p>二、考量每件申請案規模大小不一，達成效益及面向不同，另主管機關得視年度經費編列情形給予部分補助，爰於第一款規定獎勵措施為費用之部分補助。另針對績效卓越者有特別獎勵之必要，爰</p>

	第二款規定發給獎牌、獎狀、獎勵金或公開表揚。
<p>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獎勵前，應訂定計畫並公告之。</p> <p>依前條第一款申請補助者，應於前項公告之期間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，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。</p>	<p>一、本條定明獎勵辦理方式及申請程序。</p> <p>二、考量獎勵實施辦法，涉及各級主管機關對於建構健康飲食環境政策方向、執行重點及預算編列情形，爰於第一項規定辦理獎勵前應訂定計畫並公告之。</p> <p>三、第二項定明獎勵對象依前條第一款規定，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費用之部分補助時，應於獎勵計畫公告之期間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附相關文件、資料，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。</p>
<p>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(構)代表，辦理獎勵案件之審查；必要時，各級主管機關得要求申請人補正相關文件、資料，並得實地訪視。</p>	<p>因應第三條各健康飲食環境事項涉及之專業性及相關機關(構)職掌，爰本條定明審查方式，得由各級主管機關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(構)之代表為之。</p>
<p>第七條 獎勵對象獲獎之申請文件、資料或填具之申請書有虛偽不實者，各級主管機關應予撤銷獎勵。</p> <p>獎勵對象獲獎後，有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情事，經各級主管機關通知其限期改善，而屆期未改善者，各該主管機關應廢止獎勵，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返還第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獎勵。</p> <p>前二項獲獎對象，自撤銷或廢止處分之日起三年內，不得申請獎勵。</p>	<p>本條定明申請者申請資料不實或事後有不適當獲得獎勵等情事，主管機關具有撤銷及廢止權限並得依法追還獎勵，該申請人於三年內不得申請獎勵。</p>
<p>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辦法之施行日期。</p>